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5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周尙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梅享富博士

黃才立先生
卜坤乾先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張德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伍振強先生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蕭蔚女士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江舜婷女士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聯絡主任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在第十一次會議開始前，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有一事宣布。
2.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南區區議員方俊鎮先生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因病去世，區議會對此深表惋惜。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張德華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梁德佳先生。

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即將調任。他感謝高偉權先生過去代表該署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並一直關注南區的交通事務。

(陳李佩英女士、黃才立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4、36 及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 2009 年 3 月 30 日第十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後發現第十次會議紀錄須予修訂，因此於本年 5 月 12 日經主席同意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各委員通過有關修訂。同月 20 日，修訂獲得通過。第十次會議紀錄修訂本現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

議程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進展報告 (此議程由水務署提出)

(交通文件 18/2009 號)

7.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的代表：
- (a) 水務署工程師趙重明先生；
 - (b)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伍振強先生；
 - (c)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蕭蔚女士；以及
 - (d)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聯絡主任江舜婷女士。
8. 趙重明先生感謝各委員就有關臨時交通措施提供寶貴意見，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9.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蕭蔚女士以投影片簡介交通文件 18/2009 號，並匯報工程進度及區內主要道路施工時的臨時交通安排，詳情如下：
- (a) 東勝道現時的工程主要集中在右行車線，並只可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施工。水務署亦會限制日間施工點的數量，例如湖南街至香港仔大道一段只容許一個施工點，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受工程影響，現時鄰近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均須稍作遷移；
 - (b) 香港仔大道（近香港仔海傍道）的工程仍在進行中。香港仔大道乃通往香港仔隧道的主要路段之一，於上下班時段交通頻繁，因此施工時間將限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施工地點鄰近的巴士站及小巴士站亦會在有需要時稍作遷移，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c) 南朗山道（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至惠福道）的工程預計於 2010 年初完成。施工期間，南朗山道南行的巴士須改於中線行駛。鑑於南朗山道乃前往海洋公園及附近學校的必經之路，有關路段的實際交通流量在上下課時段亦會特別頻繁。為免工程影響交通，南朗山道行車線的施工時間會限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和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上課日子）及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非上課日子），以配合路面的實際情況。

1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與進展報告（交通文件 17/2009 號）A3 項目「水管更換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相同，可以一併討論。主席並表示，是項水管更換工程的進度曾於以往會議向委員會匯報；而有關工程現已完成近百分之七十，進度理想。他詢問委員是否仍建議水務署定期匯報有關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

11. 歐立成先生、黃靈新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及徐遠華先生等四位委員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對南朗山道的臨時交通安排有以下意見：

- (i) 鑑於南朗山道南行（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外）的行車線現已用作工程之用，巴士須改於南朗山道北行中線行車。另一方面，部分前往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的客貨車會在落山線上落貨，導致北行路段的交通非常繁忙。在上下課繁忙時間，車龍甚至排到警校道及深灣道，嚴重影響黃竹坑一帶的交通；
- (ii) 承建商或駐地盤工人經常在施工期間，將物件（如警告標誌及交通圓錐筒等）置於南朗山道南行線上，阻礙巴士行走，導致交通擠塞。該委員希望有關方面多加留意，避免物件霸佔路面，影響交通；以及
- (iii) 南朗山道（近金寶花園外）的臨時交通安排指示不足，以致駕駛者未能清楚觀察車輛由新加坡國際學校及金寶花園進出的情況，容易造成意外。該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在施工位置，豎立足夠及清晰的指示牌，讓駕駛者更清楚路口的交通情況，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b) 有委員對香港仔中心一帶（西安街及湖南街）的工程表示關注，因此欲知西安街在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如何和湖南街的實際施工位置；以及

(c)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上述水務工程在南區的影響範圍較廣，水務署應繼續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讓南區居民知悉詳情，以作配合，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達致雙贏局面。

12. 蕭蔚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水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會加倍留意南朗山道的臨時交通措施，並盡量加快工程進度；
- (b) 水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會促請承建商密切留意及盡量減少物件霸佔路面的情況，以確保交通維持暢通；
- (c) 現時在金寶花園附近進行的工程不多，但水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亦會向承建商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d) 西安街的工程現已完成近半，並主要集中在行人路進行，對現場交通影響較為輕微。為維持香港仔中心一帶的交通暢順，水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會將施工時間限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以及
- (e) 受湖南街的工程影響，鄰近的小巴士站須稍作遷移。水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會積極與小巴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互相協調。湖南街於行車路的工程預計可於晚上進行，以盡量減低對香港仔中心一帶的交通影響。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關注是項工程對南區交通的影響，但對現時有關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感到滿意。由於是項工程牽涉範圍較廣，水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應就此與當區區議員多加溝通，並就有關臨時交通措施互相協調及交換意見，令工程順利進行。此外，主席表示，為讓各委員及南區居民了解是項工程的最新情況，水務署應繼續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

(趙重明先生、伍振強先生、蕭蔚女士及江舜婷女士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檢討南區主要幹線車速限制及過路設施
(此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9/2009 號)

1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9/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15. 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黃竹坑道的設計標準，車速上限為每小時 60 公里，因此，現行時速 50 公里限制實屬恰當；
- (b) 鑑於黃竹坑道（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後的黃竹坑道路段）沿途有多個巴士站和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設施，為加強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車速上限不宜放寬；
- (c) 現時的車速限制，加上警方打擊超速駕駛行為的執法行動，已可減低黃竹坑道交通意外的數目及減輕有關交通事故的嚴重程度；
- (d) 當車速限制設定於最理想的情況時，放寬限制未必能增加車流。現時黃竹坑道的交通往往受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流量所影響，因此，放寬黃竹坑道的車速限制，也未必能舒緩繁忙時間交通擠塞的情況，但卻會影響交通安全；
- (e)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亦曾收到市民的投訴，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往黃竹坑道的車速限制指示不清，以致駕駛人士容易超速。運輸署已經擬定改善措施，待落實後，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並諮詢意見；
- (f) 黃竹坑道現正有多項工程（如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進行，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亦同時實施。施工期間，受制於路面情況，車輛自會減慢速度；
- (g) 香港仔海傍道西行（往薄扶林方向）、香港仔海傍道東行（往黃竹坑方向、石排灣道至香港仔海傍道一段）、石排灣道至華富道的車速上限均為每小時 70 公里。基於道路設計、交通流量及交通意外紀錄等因素，有關上限亦屬恰當；以及
- (h) 現時已有足夠的過路設施讓行人橫過香港仔海傍道；行人可利用湖南街巴士總站外的行人隧道或田灣的行人天橋。此類過路設施能做到人車分隔，除保障行人的安全外，亦能確保

香港仔海傍道的交通順暢。

16. 徐遠華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馮煒光先生、梅享富博士、林啓暉先生 MH、張少強先生、卜坤乾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黃靈新先生等 12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香港仔海傍道左轉鴨脷洲橋道的行人過路設施安全性不足，而大橋更會阻擋過路者的視線，恐會構成危險。該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取消上述過路設施，並建議行人利用交匯處北面路旁的公共休憩地方橫過馬路；
- (b) 有委員指出，黃竹坑道（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後的黃竹坑道路段）共有三條行車線，而其中一條於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列為巴士專線。不過，當巴士駛進巴士站時往往佔用多一條行車線，以致其他車輛均須利用僅餘的一條行車線。在繁忙時間，由於過多車輛集中在一條行車線行駛，因此，交通情況特別混亂；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警方經常在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的行人天橋採取車速管制行動，以致部分車輛會在此路段後加速，造成危險。此外，該委員欲知運輸署有關改善黃竹坑道交通措施的具體情況及時間表；
- (d) 部分委員表示，南區各主要路段的車速限制合理，因此，維持現狀對道路使用者較為安全；
- (e) 有委員表示，在繁忙時間，過多車輛集中在黃竹坑道（連接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一段）往香港仔隧道方向，而部分車輛又會於該路段掉頭，因此，現行時速 50 公里限制合理；
- (f) 有委員欲知警方在黃竹坑道發出有關超速駕駛的告票數目。另一方面，該委員指出，南區部分主要幹線仍未有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等設施，令行人的安全受到威脅。此外，該委員認為部分過路設施將社區割裂，長遠而言，運輸署應制訂有系統的改善措施，以配合時代的發展；
- (g) 有委員認為，南區範圍較廣，相信過路設施尚有改善空間，

因此，區議員與政府部門宜因應當區的實際情況行事。另外，該委員表示，南區居民大都熟悉南區各路段的車速限制，因此，超速駕駛的機會不大。不過，該委員認同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應定期檢討車速限制的做法，以確保現行車速限制切合實際環境；

- (h) 有委員認為，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警方每日約票控六宗超速駕駛個案，實屬擾民，而且還影響前線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與駕駛者的關係。該委員表示，運輸署應加強宣傳及利用網絡等方式發放車速限制的信息，讓駕駛者減少超速的情況；
- (i) 有委員認同警方於南區檢控超速駕駛個案的執法行動，原因是執法行動能警惕駕駛者正確的駕駛態度，有助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 (j)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海傍道屬交通意外黑點，因為該處經常有行人（特別是長者）違法橫過馬路，尤其在清晨或街燈照明不足時，特別容易發生交通意外。該委員建議運輸署應重新檢討有關過路設施及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以防止市民違法橫過馬路；
- (k) 部分委員認為，南區部分路段的路牌指示不足，轉速的指示亦欠清晰，令駕駛者未能清楚知悉車速上限，引起混亂，因此，運輸署或路政署應豎立更多有關交通標誌；
- (l) 有委員感謝運輸署提出黃竹坑道的改善措施，並認為有關措施能改善該路段的交通及減低超速駕駛的數字；
- (m) 有委員表示，南區屬旅遊區，經常有外來駕駛者駛入區內，因此，大部分超速駕駛檢控數字均可能是由於區外駕駛者不熟悉區內路段車速限制而起；
- (n) 有委員表示，南區各主要路段（如香港仔海傍道、田灣海旁道及薄扶林道）違法橫過馬路的問題嚴重，因此，恰當的車速限制能減低交通意外的數字。另有委員表示，理解違法橫過馬路是行人的責任問題，但仍建議運輸署檢討有關過路設施，以防止行人違法橫過馬路；
- (o) 有委員認為，不應以警方發出告票的多寡作為衡量放寬車速

限制的理據，因為超速與否視乎駕駛者本身的駕駛態度而非車速上限。該委員並舉例指，部分路段即使車速上限已放寬至每小時 100 公里，亦會出現超速情況；以及

- (p) 有委員贊成運輸署提出改善黃竹坑道路面指示的建議，認為此舉能讓駕駛人士清楚路段的車速限制及交通情況。此外，該委員希望運輸署能一併研究香港仔海傍道西行轉往香港仔天橋的行人過路設施，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7. 李振聲先生、陳嘉平先生及張德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香港仔隧道車速上限為每小時 70 公里。當駕駛者駛出該隧道後，會減速前往收費廣場範圍的收費亭繳費，但在駛出收費廣場後，會選擇行車線，並會在該路段切線及加速，構成危險；
- (b) 運輸署將提出四項建議，集中改善黃竹坑道西行（連接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至巴士專線一段）的相關交通標誌及指示如下：
 - (i) 由於現時時速 50 公里限制的標誌豎立於香港仔隧道出口近收費亭之處，以致部分駕駛者因只顧繳費而未加察覺，因此，現擬將標誌改設於隧道較後位置，使之顯眼易見；
 - (ii) 在隧道出口行車線較前的位置鬆上車速限制的標記；
 - (iii) 在巴士專線的較前位置，豎立巴士專線的標誌，以免駕駛者因誤入巴士專線而造成混亂或意外；以及
 - (iv) 在收費廣場後的巴士專線鬆上更多巴士專線的標記。
- (c) 運輸署亦曾收到區議員轉介有關香港仔海傍道往鴨脷洲橋道過路設施的投訴。該署經實地勘察及檢討後，認為有關路段有足夠空間讓行人及駕駛者看清路面情況，而行車線亦已鬆上「慢駛」標記。如按建議取消該行人過路設施，該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改善交匯處北面路旁公共休憩地方的配套設施(如街燈)；
- (d) 各區區議員如對區內行人過路設施有任何意見，可直接向運

輸署反映，以便該署跟進；

- (e) 運輸署以往設計或規劃過路設施時，可能會較少利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以致部分社區出現分割現象。該署日後進行規劃時，除交通外，亦會考慮社區共融、區與區之間的連結等因素；
- (f) 根據香港警務處的回覆，提高道路安全乃警方首要行動之一。警方會隨時於南區不同路段打擊超速駕駛行爲。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警方於黃竹坑共票控了 2 170 宗超速駕駛個案；以及
- (g) 香港警務處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進一步改善南區的道路安全。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3 時 25 進入會場。)

18. 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 歐立成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海傍道左轉往鴨脷洲橋道現有兩個行人過路設施，而大部分過路者均為附近學校的學生。雖然運輸署取消過路設施的建議會令市民橫過馬路的时间延長，但卻更能保障他們的安全，因此應予贊成。此外，該委員稱樂意與該署進一步商討有關建議的安排；
- (b) 有委員感謝警方提供檢控超速駕駛的數字。該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訂定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減低交通意外或檢控超速駕駛的數字，並定期檢討有關措施是否有效。此外，該委員希望該署能就過路設施的安排作出具體回應，以便跟進；
- (c) 有委員表示，警方針對超速駕駛行爲的執法行動能夠警惕駕駛者，使他們保持正確的駕駛態度，故能減低交通意外的數字；
- (d) 有委員稱讚前線警務人員在檢控超速駕駛者時的執法態度，但認為執法行動會對市民構成滋擾。此外，該委員表示，運輸署應加強檢討過路設施的安排，以確保行人的安全；

- (e)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加強宣傳並加設標記，讓駕駛者知悉路段的車速限制，以減低檢控超速駕駛的數字；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於各主要路段增設警告字眼，並加設欄杆以防止行人違法橫過馬路。

19. 陳嘉平先生、李振聲先生及張子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對行人而言，最安全理想的過路設施是做到人車分隔。對於取消香港仔海傍道左轉往鴨脷洲橋道的過路設施的建議，運輸署持中立態度，會積極考慮市民的意見。此外，該署在有需時會繼續與康文署商討建議的可行性及改善有關配套設施的事宜，並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b) 運輸署已於各主要路段（如燈柱與燈柱之間的空隙）加設欄杆，以防止行人違法橫過馬路，構成危險。該署曾考慮於香港仔海傍道中央分隔欄上加設欄杆，進一步防止行人違法橫過馬路，但由於此舉會對駕駛者構成危險(如發生撞車事故，嚴重程度恐會加劇)，因此最終沒有落實。該署認為應加強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教育，以減少交通意外；
- (c) 運輸署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研究香港仔海傍道西行轉往香港仔天橋的行人過路設施的安全問題；
- (d) 路政署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優先處理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以減少交通意外；
- (e) 運輸署會透過聆聽市民及各區區議員的意見，了解市民的實際需要。該署過去已積極改善南區的過路設施，例如在海洋公園附近路段加設盲人過路設施，以配合南區的整體發展（特別是旅遊發展）；
- (f) 一般而言，超速駕駛者大都不熟悉區內路段的車速限制、有駕駛態度問題或經驗不足。運輸署會針對此類駕駛者制訂相應措施，以加強道路安全；
- (g) 當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展開，南區會出現更多外來駕駛者（如貨櫃車或工程車司機）。由於他們大都不熟悉南區路段的車速上限，因此亦會帶來危險性；

- (h) 道路車速限制與交通意外的嚴重程度有密切關係；放寬車速上限會加劇交通事故的嚴重程度。紀錄顯示，大部分南區主要路段的交通意外均屬輕微，主要原因是各路段的車速限制恰當，而警方又採取了具阻嚇性的車速管制行動；以及
- (i) 運輸署會聽取各委員的建議，如有需要，會於南區各主要路段加設路面標誌。

20. 主席表示，是次討論能加深委員對此議題的認識。主席感謝運輸署對南區各路段的車速限制及過路設施的關注，並希望該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時繼續定期進行檢討，以了解道路使用者的需要，確保現行車速限制及過路設施切合實際環境。此外，主席又鼓勵該署積極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攜手改善南區的道路安全。

21. 主席表示，會議開始前並未限制委員的發言時間及次數，因此建議在餘下的議程每位委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並最多發言兩次。委員會接納建議。

(會後補註：運輸署會後回覆表示，已擬訂黃竹坑道西行（連接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至巴士專線一段）的改善建議。該署已聯絡南區民政事務處，以便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議程四：南區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管理安排

(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0/2009 號)

2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20/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23.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認為南區的 18 個公共交通交匯處（下稱交匯處）的管理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非常混亂，顯示地方行政不足。為此，他建議討論各交匯處的管理安排，

以便日後跟進。另外，他指曾於會前透過秘書處向運輸署查詢各交匯處的地點及擁有權，但至今未獲回覆，因此難以進行討論。

24.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交匯處是指設有兩種或以上交通工具的終點站／轉車站（包括露天及設有上蓋者）。南區各交匯處主要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政府擁有，例如房委會擁有鴨脷洲巴士總站、華富邨巴士總站和利車邨巴士總站等，而政府則擁有香港仔巴士總站和赤柱巴士總站等；
- (b) 現時設有上蓋的交匯處涉及的管理部門較多。運輸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已就各交匯處訂定維修職系表；前者負責聯絡其他部門，並統籌交匯處的管理工作，後者則負責維修交匯處的設施；
- (c) 運輸署負責監管公共交通（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營辦商，而交匯處的有關工程則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例如路政署負責路面及交通設施，機電工程署則負責通風系統的維修工作等；以及
- (d) 委員可就有關改善交匯處設施的事宜與運輸署聯絡，或直接向相關部門提出意見。

25. 林啓暉先生、MH、梅享富博士、馮煒光先生、陳岳鵬先生、羅錦洪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黃志毅先生、朱慶虹先生、徐遠華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林玉珍女士等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以數碼港交匯處為例，指該交匯處的日常管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非常複雜。具體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清潔地面，其他部門則負責清潔牆身，因此分工出現問題。該委員認為是項議程有助了解交匯處管理工作的統籌事宜；
- (b) 有委員表示，是項議程旨在討論如何改善交匯處內的環境及設施。該委員指出，部分私人屋苑的交匯處設施（如海怡半島巴士總站的洗手間）的管理權限模糊，以致管理不善。該

委員詢問，區議會能否撥款改善政府擁有的交匯處的設施；

- (c) 有委員認為，地區工作權力分散，而交匯處管理工作複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難以由單一部門負責統籌。該委員認為，區議會可擔當協調角色，讓地區人士了解各交匯處的實際需要並向有關部門反映，以改善交匯處的設施；
- (d) 有委員認為，南區的 18 個交匯處不能一概而論；運輸署與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應就各交匯處的實際情況商討具體改善方案。此外，該委員建議，鑑於交匯處的管理工作涉及地區管理的權責問題，因此應在較高層次進行詳細討論；
- (e) 有委員表示，海怡半島交匯處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工作現已交由海怡管業處自行負責，因此居民須負擔有關費用；
- (f) 有委員表示，如區議會須自行撥款改善區內交匯處的設施，將對其構成財政負擔。另外，該委員指出，有關土地發展的部分條款或會規定區內設施的維修工作必須由業主負責。該委員擔心此類條款會對業主構成財政負擔；
- (g) 有委員表示，理解南區各交匯處出現管理混亂的問題，但由於各交匯處的問題不一，而運輸署亦未能提供有關交匯處地點及擁有者的資料，因此難以一概而論。該委員希望運輸署能於會後補交有關資料，讓當區區議員或委員可就各交匯處的問題向直接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具體的改善方案；
- (h) 有委員詢問，可否考慮讓地區管理委員會協助統籌交匯處的管理工作，以便委員可就交匯處的問題直接與政府部門進行商討；
- (i) 有委員表示，如委員對交匯處有任何改善建議，可就此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的設施；
- (j) 有委員指出，隨着部分私人屋苑或屋邨的交匯處老化，維修工作恐未盡完善，會為區內帶來環境或安全問題，因此，當局應考慮處理有關老化問題；
- (k) 有委員表示，此議題反映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因此，委員應釐清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的職能，以便有效推行地區行政及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以及

- (1) 有委員詢問，房委會會否負責轄下交匯處的所有管理工作（如站內清潔、車站設施及上蓋維修等工程項目）。

26.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會於會後以書面補充有關 18 個交匯處的地點及擁有權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b) 運輸署負責統籌交匯處的管理工作，並監察使用交匯處的公共交通營辦商；
- (c) 交匯處設施的工程項目會交由相關部門負責。任何有關改善交匯處設施的建議，均應提交相關部門跟進，以便具體落實；以及
- (d) 如改善工程獲批撥款，區議會可向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並與之商討具體實行方法。

27. 林啓暉先生 MH、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提供有關 18 個交匯處的地點、擁有權及性質等詳情，以便委員向有關部門跟進；
- (b) 有委員認為，交匯處的管理工作混亂，出現兩個權力核心（即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反映地方行政管理失誤，部門各自為政。該委員詢問，交匯處的日常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曾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巴士公司建議改善交匯處的設施，但對方反應有欠積極，以致工程進度緩慢。該委員詢問，可否就某類小型工程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加快改善有關設施。

28. 杜志強先生重申，運輸署會負責統籌政府擁有的交匯處的日常工作，而不會將之交予民政事務處；此外，該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在交匯處的管理方面，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29.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先生表示，交匯處的管理工

作分工清晰，並沒有兩個權力核心的問題。他續稱，委員可向該委員會提交有關改善交匯處的改善建議(如加設掛板或添置花盆等小型美化工程)及撥款申請；該委員會屬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將會按照既定準則審批申請，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的設施。

3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讓當區議員及委員理解現時各交匯處的管理分工情況，因此有助他們向運輸署提出有關改善交匯處設施的意見。該署會統籌其他政府部門，或直接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當區的需求，進一步改善有關設施。

(梅享富博士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28 分及 48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南區 18 個交匯處的地點及擁有權的詳情。)

議程五：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7/2009 號)

31. 各委員就有關報告作出提問。

32.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建議討論「2009-10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進度，但由於是項計劃已於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九次會議上磋商，因此宜納入進展報告，並由運輸署代表匯報進度。

33. 柴文瀚先生贊成主席的建議。

2009-10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34. 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於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九次會議上，部分巴士路線改動計劃未獲通過，而主席表示，巴士公司如有任何有關

路線的修訂建議，須再次諮詢委員會意見。他詢問有關路線改動計劃的現況；以及

(b) 有委員詢問，四組已獲通過的路線改動計劃將於何時推行。

35.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據運輸署了解，巴士公司現正整理有關巴士路線的數據及安排巴士調配的事宜。由於巴士公司現正進行內部資源調配，預計上述四組路線改動計劃（於本年 2 月 9 日第九次會議獲得通過）將於本年 7 月或 8 月份推行。該署會促請巴士公司加快落實有關路線，並向委員會匯報詳情。另外，關於委員會提出修訂部分路線的建議，由於巴士公司仍在進行資源調配，暫未有任何更新計劃，但該署會積極與巴士公司聯絡。如有任何修訂建議，會再向委員會提出。

36.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收到巴士公司落實有關路線的通知後，應盡快向委員會匯報，並須於路線改動前，詳細知會委員會；如巴士公司擬修訂其他路線，該署須再次諮詢委員會。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37. 陳李佩英女士及陳理誠太平紳士詢問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計劃的進度，並表示希望停車場盡快動工。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向委員會詳細匯報有關進度。

38. 李振聲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進行詳細設計，預計將於本年中申請撥款。有關圖則擬定後，會先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

39. 歐立成先生及徐遠華先生表示，鑑於部分外來駕駛者不熟悉南朗山道（南行）的行車情況，以致誤用巴士專線，令交通出現擠塞及混亂的情況。此外，有委員指出，現時警方已在有關路段指揮交通，但由於上述情況於星期六上午 11 時至正午 12 時尤為嚴重，因此警方應在該時段加強執法。

40. 張德華先生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加強執法，以維持南朗山道一帶交通暢順。

在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41. 羅錦洪先生建議取消上述項目。

42. 主席表示，須參考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建議保留此項目。

研究擴闊香港仔隧道及瑪麗醫院巴士站

43. 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上述項目至今未有進展，應予刪除；以及
- (b) 部分委員指出，運輸署曾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第十次會議中表示，香港仔隧道巴士站或可擴闊，因此建議保留上述項目，以便該署完成有關研究後向委員會進行匯報。

44. 李振聲先生回應時表示，於第十次會議上，運輸署同意將香港仔隧道巴士站的管理問題向巴士公司反映，並進行檢討；此外，他理解現時該巴士站並不影響該隧道的交通，因此該署現無意擴闊該巴士站。

45. 主席表示，運輸署應跟進情況，並向委員會進行匯報。

加設低地台巴士

46.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調配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路線的確實時間表。此外，有委員詢問，巴士公司會否於本年 7 月增派更多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路線。

47.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仍未就增派更多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的計劃回覆運輸署，但該署會於收到有關消息後盡快知會

委員會。

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

48. 麥志仁先生表示，理解巴士公司同意繼續觀察該區的巴士服務，因此建議運輸署應於下次進展報告提供最新數據，供委員會參考。

49.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於下次會議提供最新數據。

改善鴨脷洲的公共交通服務

50. 張少強先生詢問，第 90 號線的既定班次不會超過 8 分鐘一班，但近期卻經常脫班，原因為何。

51.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除不定期派員到利東邨視察各巴士路線的運作外，運輸署最近亦曾於繁忙時段（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觀察第 90 號路線的班次情況，結果發現一切運作正常。他建議委員直接向該署反映有關情況，以便該署即時跟進。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52. 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曾要求第 4X 號路線延長服務至晚上 9 時正，但結果服務只延長至晚上 8 時 20 分。該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最終將該線的服務延長至晚上 9 時正；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除要求運輸署將第 4X 號路線的服務延長至晚上 9 時正外，亦要求該署考慮更改該線於假日的行車路線。該委員指是項建議已於上年度提出，但至今仍未收到該署或巴士公司的確實回覆。該委員建議該署應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正面作覆。

53.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已就第 4X 號路線晚上的班次客量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有關客量僅約四五十人。如該線的客量增

加，巴士公司會積極考慮延長服務時間，以配合市民的需要。至於更改該線假日行車路線的建議，該署會向巴士公司查詢有關情況，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進行匯報。

議程六： 其他事項

54. 主席表示，現有兩項其他事項；第一項是有關來往香港仔至深圳過境巴士服務將會取消。

55. 杜志強先生表示，於 2009 年 4 月收到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的通知，表示由於來往香港仔觀海徑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開通後，客量嚴重不足，難以繼續經營，因此，決定由 2009 年 5 月 9 日起取消該線。

56. 主席表示，第二項是南區巴士路線服務工作坊將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秘書處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各委員有關詳情，並於工作坊舉行前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同時邀請運輸署及兩家巴士公司派員出席會議，聆聽各委員有關南區個別巴士路線及整體服務的意見。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